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5〕1号

关于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炼油中间罐区 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炼油中间罐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p59qsj，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炼油中间罐区扩容项目（项目代码 2408-445200-04-02-224001）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在广东石化炼化厂区内预留用地进行储罐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4 座储罐，总罐容 12.6 万 m^3 ，包括 2 座 3000m^3 液化石油气罐、4 座 10000m^3 重整生成油罐（兼 C8 芳烃、重石脑油）、6 座 10000m^3 轻石脑油罐（低压拱顶罐）、2 座 10000m^3 催化汽油罐，配套公用设施及辅助设施。项目不新增对应物料周转量，仅通过新增罐体提高物料存储周期。项目总投资 46757 万元，环

保投资 277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等，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合理设置储罐防火堤等防控设施，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罐呼吸废气依托现有含硫油气回收装置、芳烃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处置过程逸散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装置处理，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纳入现有 LDAR 检测方案中，加强管理，定期开展 LDAR 检测。经含硫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经芳烃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及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排放限值要求；含油污水池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炼化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储罐切罐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储罐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依托罐区现有含油污水收集池收集预处理，再进入广东石化污水处理场进一步处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浓盐水部分经高含盐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限值的最严值后通过工业区海洋放流管排海。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外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依托厂内固废焚烧系统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六)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等施工废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涂料桶等危险废物,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七)依托现有监测计划等做好项目各项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4.457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491 吨/年,在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中调剂解决。

四、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

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

